

# 广州市荔湾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荔劳人仲案〔2023〕224号

申请人：陈文锐，男，\*\*\*\*\*，住址：广州市白云区。

被申请人：广州智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葵蓬路91号B1-26。

法定代表人：詹平，职务：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邓姗，女，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曾瑜，女，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案由：劳动关系解除争议。

申请人就上述争议于2022年12月13日向本委提出申请，本委依法立案并公开开庭审理，申请人陈文锐，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邓姗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被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30000元。

## 相关案情

当事人对以下事项无争议：

一、申请人2020年9月7日入职，岗位是配货员，工作地点在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横沥村723号广百物流园。

二、申、被申请人有签订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23 年 9 月 6 日的劳动合同。

三、被申请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申请人工资，申请人离职前平均工资为 5794.61 元/月。

四、2022 年 11 月 19 日被申请人通过微信向申请人发送了《告知函》，《告知函》载明：致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 723 号广百物流园（以下简称“广州仓”）员工，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文【智人字（2022）020 号】告知 11 月 2 日搬迁，并告知相关福利待遇。搬迁的员工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已在肇庆仓正常工作。目前未搬迁的员工，在 2022 年 11 月 21 日正常到肇庆仓工作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如逾期不到岗的，因广州仓将在 11 月 18 日正式关闭，劳动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因无法继续履行而解除。11 月 21 日申请人未到肇庆工作。

当事人有争议事项及本委认定情况如下：

一、关于劳动关系解除问题。

本委认为，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向申请人发送的《告知函》明确载明如申请人 2022 年 11 月 21 日未到肇庆上岗，则劳动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解除。因申请人并未在 11 月 21 日前往肇庆上岗，故其与被申请人的劳动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解除。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被申请人将申请人的工作地点调整为肇庆市，申请人未按要求前往肇庆工作，被申请人因此解除劳动关系是否属于违法解除。首先，工作地点是用人单位与

劳动者劳动合同约定的重要内容，也是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时必然考量的因素。虽本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署的劳动合同约定申请人需要在全国各地拥有被申请人业务项目的城市开展工作，但该约定过于宽泛，无法体现劳动者的真实意思表示。且申请人的工作岗位均非销售、建设工程等性质的外勤岗位，而是广州广百物流园区的固定内勤岗位，自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之日起，申请人的工作地点一直在该园区，故本委认为根据实际工作惯例，申请人的工作地点应固定为广州市，被申请人调整申请人的工作地点至肇庆市应属于变更劳动合同的内容。其次，庭审可知，被申请人系因其承揽劳务业务的外包方（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搬迁广州仓至肇庆仓，而调整申请人的工作地点至肇庆市，该工作地点的调整本身并无侮辱性和针对性。但因调整工作地点属于变更劳动合同的内容，故申请人对此有自主选择权决定双方劳动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本案申请人并未按被申请人要求前往肇庆市工作表明其不同意变更劳动合同的履行地，双方未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一致意向。最后，因申请人原工作地点已整体搬迁，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原劳动合同已无法继续履行，而双方未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一致意向，故被申请人因此解除与申请人的劳动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项规定的解除情形。被申请人并非违法解除劳动关系，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的赔偿金，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经核算，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14486.53 元。

### 裁决结果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五十条的规定，裁决如下：

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14486.53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一方不执行本裁决，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 裁 员：肖 佳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杨 健 鸿

送达日期： 2023 年 月 日